



111學年度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

一、適用入學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一)錄取學系學測採計2科目

領取資格	獎勵金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 總金額
每科皆達頂標	4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100萬元
每科皆達前標	12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42萬元

(二)錄取學系學測採計3科目

領取資格	獎勵金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 總金額
每科皆滿級分	100萬元	150萬元	100萬元	350萬元
每科皆達頂標	60萬元	90萬元	50萬元	200萬元
每科皆達前標	4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100萬元
2科達前標且 另1科達均標	12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42萬元

(三)錄取學系學測採計4科目

領取資格	獎勵金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 總金額
每科皆滿級分	200萬元	150萬元	100萬元	450萬元
每科皆達頂標	100萬元	150萬元	100萬元	350萬元
每科皆達前標	60萬元	90萬元	50萬元	200萬元
3科達前標且 另1科達均標	4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100萬元
2科達前標且 另2科達均標	12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42萬元



二、適用入學管道：分發入學

領取資格	獎勵金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 總金額
以本校為前三志願錄取，且為錄取生排名前50%者	12萬元	10萬元	6萬元	28萬元

三、適用入學管道：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領取資格	獎勵金	完成國際 交換獎勵	完成大陸 交換獎勵	最高 總金額
加權總分達600分	60萬元	90萬元	50萬元	200萬元
加權總分達550分	4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100萬元
加權總分達500分	12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42萬元

※加權總分計算方式為統測(國+英+數)*1+(專一+專二)*2。

- ★ 獎勵金分四學期申請發放。
- ★ 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全班前20%者，方得繼續申請獎勵金、國際交換及大陸交換獎勵。
- ★ 獎勵措施及申請發放方式以本校網站(www.nqu.edu.tw)最新公告為準，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
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Tel:082-313383
Fax:082-371433

【招生廣告】